



红学丛稿新编

高淮生 著

非外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红学丛稿新编

高淮生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学丛稿新编/高淮生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30 - 4911 - 5

I. ①红… II. ①高… III. ①红学—研究 IV. ①I207. 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2043 号

内容提要

《红学丛稿新编》由“引证辑录”“学术对话”“学术综述”“红学专论”“附录”等部分构成, 共计 16 篇文章。其中“引证辑录”是著者的学术倡导, 即从“学术文献来源与辑佚”与“学术文献考辨与笺注”两方面对现代学人谈论《红楼梦》的资料做系统整理, 因为这些资料很有可能会提供一些拓展《红楼梦》研究的新材料、新方法; “学术对话”是对《红楼梦》的外译以及海外传播问题做的学术访谈, 同时记录了海外学者对于《红楼梦》的痴爱以及他们对于传播中华文学艺术于世界的古道热肠; “学术综述”的四篇文章包括一篇“笔谈”, 均为红学转型期的重要文献, 假以时日, 其学术史影响将日益彰显; “红学专论”是著者多年来的学术思考的结晶, 既有因为选题时尚而备受关注的文章, 也有拓展学术视野的文章; “附录”中的文章既不乏新意, 又具有现实的启示意义。

责任编辑: 徐家春

责任出版: 孙婷婷

红学丛稿新编

Hongxue Conggao Xinbian

高淮生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 - 82004826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73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02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254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4911 - 5

网 址: <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823236309@qq.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3279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6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都云作者無誰解，其中味

法讀紅樓則晦

一朝能入夢，終生難真醒

石頭所記，元初夢中

紅樓觀世法，易明

丁酉初冬，於夢軒，高維五



自序

《红学丛稿新编》是笔者的第三部自选集，此前两部分别是《红楼梦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红楼梦丛论新稿》（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这三部自选集均为笔者研红的“练笔”之作。并且，这样的“练笔”之作还要继续写下去，目的主要在于为了撰著一套相对精善的红学史著述《红学学案》而服务。第一部《红学学案》已经于2013年2月由新华出版社出版，而第二部书稿（《港台及海外红学学案》）尚未出版，原因在于获得了2016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该项目要在2018年结题，结题后才可以出版。这两部《红学学案》同时也在不断修订之中，我曾经跟朋友说过，它们都并非“已经完成时”，而是“现在进行时”或“将来完成时”。笔者的自选集往往标明“新论”“新稿”“新编”，并非自我期许这些“练笔”之作具有多么深刻的学术新意，而是试图激励自己写出学术心得来。至于总以“稿”字为题，那是因为陈寅恪先生对于笔者潜移默化的学术影响，此“情结”挥之不去，况且并无大碍，也就沿袭下来了。

《红学丛稿新编》由“引证辑录”“学术对话”“学术综述”“红学专论”“附录”等部分构成，共计16篇文章。“引证辑录”是笔者的学术倡导，笔者曾在2016年4月15日至17日于河南郑州召开的“回顾与展望——《红楼梦》文献学研究高端论坛”上，以《〈红楼梦〉现当代学术文献整理的若干思考》为题做了主题发言，这次发言从“学术文献来源与辑佚”和“学术文献考辨与笺注”两方面谈了笔者对于现代红学学术文献整理的一些看法。笔者认为，现代学人的学术文献对于《红楼梦》的研究以及红学的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学术参考价值，有必要拿出一定的精力发掘检索这些大量散见于学人的日记、书信、年谱、随笔、

札记、评传、访谈、口述史、回忆录、学术论著之中的谈红论红资料，并将这些零星材料做一番系统化的整理。这些资料很有可能会提供一些拓展《红楼梦》研究的新材料、新方法。这项学术工作已经由吕启祥先生和林东海先生主编的《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开了个好头，还可以再推进一步，即对所汇编的“稀见资料”做一番考辨笺释的工作，这将给文献使用者带来很大方便。笔者葆有一个心愿：假以时日，以《现代学人的〈红楼梦〉引证辑录》为题汇编成册，以飨学林，泽惠后学。可见，《红学丛稿新编》所选三篇“引证辑录”文字不过是将笔者的倡导做一个示范而已，并且这一示范也是只做了一半的工程。

“学术对话”两篇文章均为对于《红楼梦》文本翻译问题所做的访谈，作者均为《红楼梦》译本的主要完成者，德国学者吴漠汀教授和韩国学者崔溶澈教授，他们对于《红楼梦》翻译具有切实的体会和独特的感悟。他们所共同提供的翻译经验值得借鉴，譬如认为《红楼梦》翻译活动就是一种文学艺术的再创作过程。两篇“学术对话”同时记录了海外学者对于《红楼梦》的痴爱以及他们对于传播中华文学艺术于世界的古道热肠，这是最值得表彰的。笔者期许若有此机缘，将继续把这样的“学术对话”做下去，为《红楼梦》的外译以及海外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学术综述”的四篇文章（包括一篇“笔谈”），均为红学转型期的重要文献，假以时日，其学术史影响将日益彰显。“座谈会实录”充分肯定了一种新的红学史即笔者撰著的《红学学案》的学术创新意义，并且《红学学案》的学术意义并不仅限于学术史的写作本身。从近处说，《红学学案》的诞生催生了以中青年为主体的红学学人对于前一个百年红学的全面反思，其标志即由笔者与乔福锦教授共同策划，并由笔者召集的“历史的回顾与未来的展望——纪念曹雪芹诞辰 300 周年学术研讨会”的顺利召开。可以认为，其更加丰富的学术意义尚有待于不断地发酵。“文献学研究笔谈”是对“回顾与展望——《红楼梦》文献学研究高端论坛”的学术回应，更为充分地研讨了“红楼文献学”建构的相关问题。笔者认为，“红楼文献学”的建构是红学转型期的一项重要工作，它的成功与否不仅关系到红学学科的建设，而且关系到下一个百年红学的学术进程。“红学发展的希望及未来专题座谈会”是在前两届会议的基础上催生的对于红学问题的专题研讨，它的成功举办催生了“‘周汝昌与现代红学’专题座谈会”，并由此揭开了

全面检讨红学各种问题的新篇章，创新了红学研讨会的模式，赢得了学人的广泛赞誉和积极响应。

“红学专论”中学术影响较大的是《关于〈红楼梦〉影视改编的思考》，以及《一代人有一代之学术——从〈红学学案〉到〈金学学案〉》两篇文章。前一篇文章刊发于2007年的《红楼梦学刊》第四辑，中国知网（CNKI）的下载量达1800多次，可见其被关注的程度。笔者以为，这篇文章不仅因为选题时尚的原因备受关注，同时还是由于该文的见识具有新意，且至今仍具有参考价值。后一篇文章则表明笔者的学术视野的拓展，即现代学案的写作拓展到了“金学”领域，并且已经完成了《吴敢金学学案》《黄霖金学学案》《宁宗一金学学案》等，均刊发于《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并已经引起相应的争鸣。

“附录”中的两篇文章各具特色。《现代学案述要》是为笔者主持的《现代学案》栏目（《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所撰述的写作指南性的文章，大致从“立案原则”“立案人选”“立案写作”“立案意义”四方面试图为现代学案建立写作规范。大体原委是这样的：《红学学案》出版座谈会在中国艺术研究院举办之后，《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主编李金齐教授希望笔者为学报设计一个新栏目，他主持学报以来，一直希望提升学报的学术水平，创办新栏目是其中的一项措施。于是，《现代学案》栏目应运而生，笔者与李金齐主编都对这个新栏目葆有很高的期许，至于结果怎样，并未十分经意。也就是说，《红学学案》的学术延展即“现代学案”。笔者认为，现代学案体制，虽旧弥新。一则现代撰述之形制略不同于《明儒学案》之形制；二则现代学案之旨趣较之《明儒学案》略有所增益。无论形制之新变，抑或旨趣之增益，皆显见现代学案撰述者之学术史立意。现代学案的最大意义在于将为现代人文社科诸学科之学术史写作提供生动鲜活的范式以及提供丰富的学术文献史料，进而为各人文社科的学科建设做出有益的贡献。《不忘初心 吾道不孤——聆听〈高淮生教授与红楼梦〉讲座有感》一篇文字则是对于笔者35年来孜孜以求地读书和学术研究理念、学术方法、学术个性等的简要总结。在笔者看来，这篇文字的更现实的意义在于激励后学方面尚有可观之处。

笔者在近年来的学术活动过程中逐渐坚定了这样的学术信念：红学有待，吾道不孤；铅刀贵一割，梦想呈良图！



目 录

引证辑录篇 / 1

钱锺书《红楼梦》引证辑录 / 3

顾颉刚《红楼梦》引证辑录 / 26

徐复观《红楼梦》引证辑录 / 45

学术对话篇 / 53

中、德学者红学对话实录——以《红楼梦》翻译为题 / 55

中、韩学者红学对话录——以《红楼梦》翻译为例 / 64

学术综述篇 / 71

《红楼梦》文献学研究笔谈 / 73

“‘周汝昌与现代红学’专题座谈会”综述 / 88

“‘红学发展的希望及未来’专题座谈会”综述 / 116

“《百年红学》创栏十周年暨《红学学案》出版座谈会”实录 / 132

红学专论篇 / 157

《红楼梦》序文新论 / 159

《红楼梦》题名研究论略 / 170

关于《红楼梦》影视改编的思考 / 181

《红学学案》外编——红学名家与《红楼梦》研究 / 194

一代人有一代人之学术——从《红学学案》到《金学学案》 / 212

附录篇 / 221

现代学案述要 / 223

不忘初心 吾道不孤——聆听“高淮生教授与红楼梦”讲座有感 / 235

后 记 / 240

钱锺书《红玫瑰》引证辑录

引证辑录篇

钱锺书《红楼梦》引证辑录

引言

笔者曾在2016年4月15日至17日于河南郑州召开的“回顾与展望——《红楼梦》文献学研究高端论坛”上，以《〈红楼梦〉现当代学术文献整理的若干思考》^①为题作了主题发言，这次发言从“学术文献来源与辑佚”和“学术文献考辨与笺注”两方面谈了笔者对于现代红学学术文献整理的一些看法。这些看法是笔者《红学学案》写作过程中日渐明晰的一种认识，即现代学人的学术文献对于《红楼梦》的研究以及红学的学科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学术参考价值。笔者对于钱锺书的《红楼梦》引证所做的系统辑录，正是基于笔者的积极倡导，这一学术实践将有益于拓展《红楼梦》文献整理和研究的领域。钱锺书《红楼梦》引证辑录整理了钱锺书相关著述的谈红论红资料，并将这些零星资料略做了一番系统化的工作，当然，已经出版或尚未出版的钱锺书的著述仍然有待于更进一步的整理。值得一提的是，“引证辑录”将进一步地考辨与述论钱锺书阅读和接受《红楼梦》的立场、观念与方法提供第一手文献资料，而厘清钱锺书阅读和接受《红楼梦》的立场、观念与方法，又将对《红楼梦》的研究以及红学的学科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学术启示意义。

钱锺书《红楼梦》引证辑录所详加钩沉的钱锺书的著述包括《管锥编》《谈艺录》《宋诗选注》《七缀集》《写在人生边上》《人生边上的边上》

^① 高淮生：《“回顾与展望——《红楼梦》文献学研究高端论坛”学术综述》，载《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石语》《人·兽·鬼》等，令人欣慰的是，钱锺书谈论《红楼梦》的资料竟然如此丰富。由此可以预见，这方面的红学文献整理显然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学术课题。

一、《谈艺录》对《红楼梦》的引证

“引证辑录”所使用的《谈艺录》文本乃商务印书馆2011年出版的修订本，共得四则引证资料，其中所涉及的对于王国维的评价，具有鲜明的学术参考价值。

1. 《谈艺录》之三《王静安诗》——钱锺书在比较严复（字几道）与王国维之西学修养时认为：几道本乏深湛之思，治西学亦求卑之无甚高论者，如斯宾塞、穆勒、赫胥黎辈；所译之书，理不胜词，斯乃识趣所囿也。老辈惟王静安，少作时时流露西学义谛，庶几水中之盐味，而非眼里之金屑……【补订】静安论述西方哲学，本色当行，弁冕时辈……王氏于叔本华著作，口沫手胝，《红楼梦评论》中反复陈述，据其说以断言《红楼梦》为“悲剧中之悲剧”。贾母怨黛玉之孤僻而信金玉之邪说也；王夫人亲于薛氏、凤姐而忌黛玉之才慧也；袭人虑不容于寡妻也；宝玉畏不得于大母也；由此种种原因，而木石遂不得不离也。洵持之有故矣。然似于叔本华之道未尽，于其理未彻也。苟尽其道而彻其理，则当知木石姻缘，侥幸成就，喜将变忧，佳耦始者或以怨耦终；遥闻声而相思相慕，习近前而渐疏渐厌，花红初无几日，月满不得连宵，好事徒成虚话，含饴还同嚼蜡（参观《管锥编》论《毛诗正义》第三四“含蓄与寄托”、论《史记会注考证》第三三“色衰爱弛”、论《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二五九“不去恒飞”）。此亦如王氏所谓“无蛇蝎之人物、非常之变故行于其间，不过通常之人情、通常之境遇为之”而已。^①

【补订】又道：“苟本叔本华之说，则宝黛良缘虽就，而好述渐至寇仇，‘冤家’终为怨耦，方是‘悲剧之悲剧’。然《红楼梦》现有收场，正亦切事入情，何劳削足适履。王氏附会叔本华以阐释《红楼梦》，不免作法自弊也。盖自叔本华哲学言之，《红楼梦》未能穷理窟而执道根；而自《红楼

① 钱锺书：《谈艺录》，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修订本），第73～75页。

梦》小说言之，叔本华空扫万象，敛归一律，尝滴水知大海味，而不屑观海之澜。夫《红楼梦》、佳著也，叔本华哲学、玄谛也；利导则两美可以相得，强合则两贤必至相阨。此非仅《红楼梦》与叔本华哲学为然也……吾辈穷气尽力，欲使小说、诗歌、戏剧，与哲学、历史、社会学等为一家。参禅贵活，为学知止，要能舍筏登岸，毋如抱梁溺水也。”^①

【笔者按：王人恩《钱锺书对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的评论》一文评道：这段文字是钱先生评价王国维《红楼梦评论》之得失的“文心”所在，似应深入研读，不能草草看过。第一，《红楼梦》的“收场”亦即结局“正亦切事入情”，这是钱先生对《红楼梦》一书结局，尤其是宝、黛爱情悲剧结局的总体评价，认为小说的结局切合世情世事，入情入理，因此它才是“佳著”。第二，钱先生意谓，如果以叔本华哲学来考察《红楼梦》，《红楼梦》的的确确未能穷尽世间的义理，未能抉发大道的根本；如果把《红楼梦》当作小说来考察，《红楼梦》则如波澜壮阔、气象万千的大海，叔本华哲学则是尽扫宇宙内外一切景象而只归结为“愿欲说”的一种学说而已，这样的学说可以用来尝试评论《红楼梦》，这就像滴水之尝可知大海之味一样，但是就会轻视《红楼梦》的丰富内涵。质言之，单一、不成熟的叔本华哲学解释不了博大精深的小说《红楼梦》。第三，钱先生意谓，《红楼梦》是小说“佳著”，属于具象的描写，叔本华哲学是哲学“玄谛”，属于理论的抽象，如果想用哲学理论或某一学说来讨论小说《红楼梦》，要做到“利导则两美可以相得”，这当然是最理想的，然谈何容易！而“强合则两贤必至相阨”，固世所常见。……钱先生对王国维“悲剧之悲剧”说的评论可谓鞭辟入里，此前尚未见有人如此发潜阐幽。】^②

【又按：陈子谦在《论钱钟书》一书中道：“‘悲剧之悲剧’原是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出来的一个美学概念。要了解《围城》的主题隐喻，我们还得从王国维师承叔本华的哲学说起。……钱钟书指出，王国维的结论完全错了，和叔本华的愿欲说恰相反对！……钱钟书否定了王国维的结论，但接过了‘悲剧之悲剧’的概念，赋予了它以愿欲说为中心内容的名副其实的含义。……钱钟书不是按照愿欲说创造了《围城》，恰好相

① 钱锺书：《谈艺录》，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修订本），第77~78页。

② 王人恩：《钱锺书对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的评论》，载《红楼梦学刊》2015年第6期。

反，是人生体验和观察，使‘悲剧之悲剧’的潜在意识化为了《围城》的形象血肉，开拓了‘围城心境’的美学境界；反过来，又使他得以重新认识王国维的理论，发现王国维对《红楼梦》的错误结论，形成了他自己的‘悲剧之悲剧’的美学思想。这些思想散见于《管锥编》，《谈艺录》下编有较为集中的阐发，但这已是钱钟书文学和学术生涯较晚的理论概括了。显然，创作实践在前，理论概括在后。】^①

2. 《谈艺录》之三《王静安诗》——所撰《红楼梦评论》第四章申说叔本华人生解脱之旨，引自作“生平颇忆挈卢敖”一七律为例，可见其确本义理，发为声诗，非余臆说也。^②

3. 《谈艺录》之四《诗乐离合 文体递变》——章实斋《文史通义》外篇三《答沈枫墀论学》：“仆年十五六时，犹闻老生宿儒自尊所业，至目通经服古，谓之杂学，古诗文词谓之杂作。士不工四书文，不得为通。”……通俗小说，如……《儒林外史》第三回魏好古自称“童生诗词歌赋都会”，周学道“变了脸”诃斥其“杂览”曰：“当今天子重文章，足下何须讲汉唐”……第十一回鲁小姐憎薄蘧公孙吟诗不作八股，曰：“自古及今，几曾见不会中进士的人可以叫作名士的”；第十八回卫体善讥马纯上“杂览”。《红楼梦》第八十一回贾代儒训宝玉曰：“诗词一道，不是学不得的，只要发达了以后再学不迟呢。”^③【笔者按：“谈到‘文体递变’，钱先生指出明清治八股举业者往往鄙薄诗赋，征引了数十条材料。其中《红楼梦》中的材料是第八十一回贾代儒训宝玉曰：‘诗词一道，不是学不得的，只要发达了以后再学不迟呢。’比起所引《儒林外史》第三回周进训魏好古的言辞，贾代儒的话算是委婉客气的。钱先生和吴敬梓、曹雪芹一样，对这种冬烘的腐见是深恶痛绝的。”】^④

4. 《谈艺录》之五九《随园诗话》——平心论之，袁之才气，固是万人敌也。胸次超旷，故多破空之论；性海洋溢，故有绝世之情。所惜根柢浅薄，不求甚解处多。所读经史，但以供诗文之料，而不肯求通，是为所

① 陈子谦：《论钱钟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② 钱锺书：《谈艺录》，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修订本），第79页。

③ 钱锺书：《谈艺录》，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修订本），第90~91页。

④ 沈治钧：《无端说梦向痴人——钱锺书谈〈红楼梦〉》，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短。……天目山樵（张啸山文虎）《儒林外史评》卷下第三十三回：“这姚园是个极大的园”评：“此即后来随园也。园亦不甚大，而称极大，盖借景于园外，简斋固已自言之。然《诗话》中又冒称即《红楼梦》之大观园，则又严贡生、匡超人、牛浦郎辈笔意也。”语殊冷隽；其园得入《红楼梦》，乃子才之稍空，其人宜入《儒林外史》，则子才之行实矣。^①

二、《管锥编》对《红楼梦》的引证

“引证辑录”所使用的《管锥编》乃中华书局1986年第二版，引证丰富，涉及《红楼梦》评论的诸多方面，有待于进一步笺释。

1. 《管锥编》第一册《周易正义》二七则，则一四“艮 注疏亦用道家言——欲止于背”——文学中寓言十九，每托后义。如世人熟晓之《红楼梦》第一二回贾瑞照“风月宝鉴”，跛足道人叮嘱曰：“专治邪思妄动之症。……千万不可照正面，只照背面，要紧！要紧！”岂非“艮其背”耶？“其背”可“艮”，“妄动”能“治”之谓也。^②

2. 《管锥编》第一册《周易正义》二七则，则一六“归妹 比喻有两柄亦有多边”——《红楼梦》第五回仙曲《枉凝眸》：“一个枉自嗟讶，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点化禅藻，发抒绮思，则撩逗而不可即也……是为心痒之恨词。……世异域殊，执喻之柄，亦每不同。如意语、英语均有“使钟表停止”之喻，而美刺之旨各别……或《红楼梦》第二七回曰：“这些人打扮的桃羞杏让，燕妒莺惭。”^③

3. 《管锥编》第一册《毛诗正义》六〇则，则七“卷耳 话分两头”——男女两人处两地而情事一时，批尾家谓之“双管齐下”，章回小说谓之“话分两头”，《红楼梦》第五回王凤姐仿“说书”所谓“一张口难说两家话，‘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红楼梦》第九八回：“却说宝玉成家的那一日，黛玉白日已经昏晕过去，当时黛玉气绝，正是宝玉娶宝钗的这个时辰。”^④

① 钱锺书：《谈艺录》，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修订本），第493~494页。

② 钱锺书：《管锥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二版，第33页。

③ 钱锺书：《管锥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二版，第38~39页。

④ 钱锺书：《管锥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二版，第68~69页。

4. 《管锥编》第一册《毛诗正义》六〇则，则二六“河广 诗文之词虚而非伪”——高文何绮，好句如珠，现梦里之悲欢，幻空中之楼阁，镜内映花，灯边生影，言之虚者也，非言之伪者也，叩之物而不实者也，非本之心而不诚者也。《红楼梦》第一回大书特书曰“假语村言”，岂可同之于“诌语村言”哉？《史记·商君列传》商君答赵良曰：“语有之矣：貌言，华也；至言，实也”；设以“貌言”“华言”代“虚言”“假言”，或稍减误会。以华语为实语而“尽信”之，即以辞害意，或出于不学，而多出于不思……若夫辨河汉广狭，考李杜酒价，诸如此类，无关腹笥，以不可执为可稽，又不思之过焉。潘岳《闲居赋》自夸园中果树云：“张公大谷之梨，梁侯乌桕之柿，周文弱枝之枣，房陵朱仲之李，靡不毕殖”；《红楼梦》第五回写秦氏房中陈设，有武则天曾照之宝镜、安禄山尝掷之木瓜、经西施浣之纱衾、被红娘抱之鸳枕，等等。倘据此以为作者乃言古植至晋而移、古物入清犹用，叹有神助，或斥其鬼话，则犹“丞相非在梦中，君自在梦中”耳。^①

5. 《管锥编》第一册《左传正义》六七则，则五八“昭公二八年（一）‘惟食忘忧’”——《红楼梦》“凡歇落处每用吃饭”，护花主人于卷首《读法》中说之以为“大道存焉”，著语迂腐，实则其意只谓此虽日常小节，乃生命所须，饮食之欲更大于男女之欲耳。^②

【笔者按：沈治钧认为：在树立己说，破除迂见，近察文心，远观人情，大到研究方法，小如一餐一饭，钱锺书都不放过，刻意追求“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效果。如《管锥编》第239页至240页极口称赞《左传》中“惟食忘忧”一谚，说：“按此谚殊洞达情理。有待之身，口腹尤累，诗人名句‘切身经济是加餐’（张问陶《乙巳八月出都感事》之四），所以传诵。忧心如焚不敌饥火如焚；‘食不甘味’‘茶饭无心’则诚有之，然岂能以愁肠而尽废食肠哉？……《红楼梦》‘凡歇落处每用吃饭’，护花主人于卷首《读法》中说之以为‘大道存焉’，著语迂腐，实则其意只谓此虽日常小节，乃生命所须，饮食之欲更大于男女之欲耳。”钱锺书深知曹雪芹善用春秋笔法，也惯于发明其微言大意，但并不像王希廉那样到处疑心有“大

① 钱锺书：《管锥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二版，第97~98页。

② 钱锺书：《管锥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二版，第240页。